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一九九三年估值之土地及樓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集團內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2.2 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2.2 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涉及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因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匯兌波動儲備，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本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本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將極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預期交易之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以訂立交易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之修訂

本修訂改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此選擇權，故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提供之財務擔保以或然負債披露。於採納本修訂後，所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視為保險合約之已出具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與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詮釋，此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之租賃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估所有相關安排，並確認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化資料；有關本集團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要求及違反後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讀者能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另外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準則規定披露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點及本集團自主要客戶所得收益之資料。本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頒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積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虧損減值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之身份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解散公司時變賣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業務損益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之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權益，而於合營企業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當中涉及按逐項基準，將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類似項目內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收購人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衡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其賬面值入賬，而非列為另行識別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虧損減值計算。每年檢討商譽之減值情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有可能發生減值，須進行更為頻繁之檢討。

於收購日，收購之任何商譽分配予預計將從合併效益中獲取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來確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份且為所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盈虧時，有關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此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過往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股本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性規定，該規定允許將有關商譽繼續在綜合股本儲備撇銷，並規定該等商譽於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綜合損益表中不予確認。

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除了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本集團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之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每個報告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會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經重估之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條款。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重估基準重估列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其類別再作重估。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5%–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而需予變現之相關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部份，由儲備撥往累計虧損內，作為儲備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按成本入賬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商譽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應用有效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有效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之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同類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及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項而言，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票據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作出，譬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債款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不再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以攤銷成本入賬 (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有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估，並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香港以外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幣。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收益確認

倘收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益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及包裝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及
- (v)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有效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財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布萊克 — 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 (「布萊克 — 蘇科爾模式」) 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 (「市場條件」) (如適用) 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 / 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 (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 (「歸屬日期」) 結束) 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但最終尚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對於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準。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並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但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獎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就有關符合僱傭條例中所述之特定情況之僱用終止支付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特定情況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所需服務年期，因此就結算日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初以成本列賬及其後用直線法以租賃期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準確地區分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租賃付款全數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

有關連人士

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果：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之控制；(ii)持有本集團權益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上述(a)或(d)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
- (f) 該方為一實體被上述(d)及(e)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d)及(e)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g) 該方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期限短（一般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3.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申報稅務組合單位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益，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93,738	404,771	279,054	272,654	672,792	677,42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39,223	327,570	334,507	328,581	673,730	656,151
未分類資產					5,047	6,271
					678,777	662,422
本年度資本開支	1,976	1,894	8,685	790	10,661	2,684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專利權費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667,045	669,218
專利權費	5,086	5,305
租金及其他收入	661	2,902
	672,792	677,4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597	2,395
減：開支		—	(671)
租金收入淨額		597	1,724
匯兌收益淨額		690	1,1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2,520	452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490,148	502,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06	1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載列之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1,018	40,15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7	144	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0	1,687
減：沒收未歸屬供款**		(67)	(256)
		1,163	1,431
		42,325	41,812
折舊***	13	21,882	22,54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499	4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6,937	4,394
核數師酬金		1,198	1,147

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港幣48,000元）。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742	11,143
減：銀行利息收入	(335)	(233)
	9,407	10,910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史習陶	250	250
黃宜弘	200	200
張永銳	200	200
司徒振中	138	—
	788	65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現金代價港幣1.00元授予司徒振中417,373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之行使期內行使其購股權，以按每股港幣0.29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417,373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於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港幣24,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所披露董事酬金。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酬情花紅／與 表現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國英	—	1,410	155	—	113	1,678
林鳳明	—	938	87	120	75	1,220
	—	2,348	242	120	188	2,898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300	560*	—	—	—	860
洪昭儀	30	—	—	—	—	30
李栢榮	30	—	—	—	—	30
	360	560	—	—	—	9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酬情花紅／與 表現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國英	—	1,210	55	—	97	1,362
林鳳明	—	872	38	222	69	1,201
陳世安	—	500	—	—	26	526
	—	2,582	93	222	192	3,089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	660*	—	—	—	660
洪昭儀	30	—	—	—	—	30
李栢榮	30	—	—	—	—	30
	60	660	—	—	—	720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各歸屬期損益表所確認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酬金已計入上文附註8之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酬金	4,493	3,781
酌情花紅／與表現掛鈎花紅	421	152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0	2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	226
	5,248	4,381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5	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2,069	1,92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	7,719	(8)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9,788	1,919
本年度開支	164	15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遞延稅項開支／(計入)(附註25)	164 (57)	133 25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9,895	2,077

附註：就一九九四／九五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本集團之專利權費收入已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港幣7,53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2	(7,908)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08	(1,384)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之稅率影響	(68)	(218)
毋須課稅收入	(8)	(15)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348	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58	4,447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7,719	(33)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307)	(1,216)
其他	345	49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895	2,077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8(b))處理之虧損為港幣1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70,000元)。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6,7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7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7,583,316股(二零零五年：412,881,844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9,041	347,685	586,726
添置	—	1,586	1,586
出售	(1,830)	(7,902)	(9,732)
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附註14)	—	(1,228)	(1,228)
匯兌調整	6,707	8,777	15,4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918	348,918	592,8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329	207,822	296,151
本年度撥備	5,025	16,857	21,882
出售	(41)	(6,316)	(6,357)
匯兌調整	1,518	4,518	6,0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31	222,881	317,7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87	126,037	275,1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1,656	345,552	657,208
添置	—	2,399	2,399
出售	(1,004)	(2,543)	(3,54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73,329)	(45)	(73,374)
匯兌調整	1,718	2,322	4,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041	347,685	586,7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381	191,652	281,033
本年度撥備	5,458	17,090	22,548
出售	(58)	(2,009)	(2,06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6,727)	(11)	(6,738)
匯兌調整	275	1,100	1,3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29	207,822	296,1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12	139,863	290,5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減累計 折舊及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	—	4,320	4,320
中期租約	11,972	3,546	129,249	144,767
	11,972	3,546	133,569	149,087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146,368,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47,864,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37,255,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76,960,000元) 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附註24(a))。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206	16,433
添置	8,596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附註13)	1,228	—
本年度攤銷	(499)	(404)
匯兌調整	1,185	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716	16,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414)	(404)
非即期部份	26,302	15,802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根據中國內地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2,944	122,659
添置	479	2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23	122,944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之商標並無限定可用年期：

-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及
-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據此，董事認為毋須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5,132	255,185
減值撥備	515,608 (109,000)	515,661 (109,000)
	406,608	406,6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食油裝瓶、 包裝及分銷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澤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10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 及分銷
合興食油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採購食油
合興煉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提煉食油
合興食油貿易(2000)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Hop Hing Oil Terminals (Gu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385,94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p Hing Oil Terminals (Pan Y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34,699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2元	100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75,000,000元	100	食油裝瓶、包裝 及分銷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4,646	24,64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1)	(26,071)
	(1,425)	(1,42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49,301	49,301
負債	(9)	(9)
收入	—	—
虧損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潤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 油貿易及分銷
合興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 油貿易及分銷
南順食油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 油貿易及分銷
朗毅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物業持有
長春食油(澳門)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澳門幣1元 之普通股	澳門	50	50	50	食油、脂肪及白乳 油貿易及分銷

本公司間接持有於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580	110,491
非流動資產	9,029	9,394
流動負債	(69,854)	(60,996)
非流動負債	(644)	(700)
資產淨值	58,111	58,1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3,086	305,315
成本及開支	(289,619)	(301,805)
除稅前溢利	3,467	3,510
稅項	(546)	(541)
除稅後溢利	2,921	2,969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7,051	16,658
在製品	436	302
原料	84,369	66,455
	101,856	83,415

於結算日，賬面總值約港幣13,6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870,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a))。

20.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80,864	79,202
超過60日	2,332	2,024
	83,196	81,2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項 (續)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共港幣6,80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92,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港幣18,1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454,000元)已抵押作為若干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a))。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

22.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33,644	37,376
超過60日	787	2,644
	34,431	40,020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5,8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12,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23. 應付票據

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港幣6,52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26,000元)作為擔保(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貸款

	平均年利率 %	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1%	2007	36,349	27,7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7%	2007	14,500	120,692
			50,849	148,4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7%	2008-2009	98,000	8,000
			148,849	156,463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償還期：		
一年內或即時	50,849	148,463
第二年	3,000	5,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000	3,000
	148,849	156,4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貸款 (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金)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6,71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206,000元)及港幣137,2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6,960,000元)之法定押記；
- (ii) 港幣13,670,000元之本集團存貨的浮動押記(二零零五年：港幣6,870,000元)；
- (iii) 港幣18,163,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賬項的浮動押記(二零零五年：港幣16,454,000元)；
- (iv)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港幣40,849,000元的公司擔保(二零零五年：港幣41,338,000元)；
- (v) 本集團一高級行政人員向一銀行提供港幣7,000,000元之個人擔保(二零零五年：港幣5,616,000元)；及
- (vi) 一獨立第三者向一銀行提供港幣5,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五年：無)。

(b)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

(c)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10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000,000元)，該筆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500	32,849	2,433	25,33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4,500	8,000	112,692	16,000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20	563	4,98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281)	—	(1,2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39	563	3,70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2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0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93	3,582	10,07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82	—	682
撥回出售	—	(3,019)	(3,0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2,755)	—	(2,7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20	563	4,98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可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6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57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遞延稅項(附註29)	(5,1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2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88	

遞延稅項資產已按預期日後溢利來源就稅項虧損港幣28,84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834,000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55,91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476,000元)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港幣65,23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5,107,000元)亦可以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以五年為限。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及不認為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並無產生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五年:12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80,093	80,0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9,438,434股(二零零五年:417,090,71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1,943	41,7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9,252,938	40,925	231,469	272,394
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a)	4,091,130	409	398	807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附註b)	3,746,643	375	637	1,012
股份發行開支	—	—	(240)	(2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7,090,711	41,709	232,264	273,973
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a)	2,045,565	204	171	375
已行使之認股權證 (附註b)	302,158	30	45	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438,434	41,943	232,480	274,423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5,565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1834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2,045,56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37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5,565份及2,045,565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1834元及港幣0.2112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4,091,13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807,000元。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02,15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5,000元(未扣除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745,853股及7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分別按每股現金港幣0.27元及港幣現金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12,000元(未扣除開支)。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2,296,81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額外82,296,8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且在終止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a)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在任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因行使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之25%。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a)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及(b)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及激勵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更大貢獻。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該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27. 購股權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總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有關股份超逾計劃總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在計劃總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須：(i) 由董事釐定；(ii) 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屆滿起 (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開始；及(iii)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到期。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 股份於參與者獲提呈授出建議當日 (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等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每股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 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於行使 日期
								港幣 每股	港幣 每股	港幣 每股
董事										
<i>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i>										
洪克協	4,752,105	—	—	4,752,10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史習陶	2,045,565	—	(2,045,565)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0.335	0.360
洪昭儀	2,045,565	—	—	2,045,56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李栢榮	2,376,052	—	—	2,376,05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黃國英	4,091,130	—	—	4,091,13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i>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i>										
林鳳明	2,064,993	—	—	2,064,993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860	0.280	—	—
司徒振中	—	417,373	—	417,373	二零零六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0.2940	0.290	—	—
	17,375,410	417,373	(2,045,565)	15,747,218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為於指定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27. 購股權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去年林鳳明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342,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港幣1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2,000元)。年內司徒振中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60,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港幣24,000元。

年內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布萊克－蘇科爾模式作出估計，計及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模式之輸入項目：

預期波幅(%)	55.3
以往波幅(%)	55.3
無風險利率(%)	3.0
購股權預計(年期)	5
股價加權平均數(港幣)	0.29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按過往三年之數據計算，但未必可作為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往波幅作為將來趨勢指標之假設，而此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之時，並無計及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項目。

於結算日，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有13,264,852份及2,482,36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共約3.8%。按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5,747,218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港幣1,575,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1,571,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6頁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231,469	231,383	—	(94,929)	367,923
發行股份(附註26)	795	—	—	—	79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22	—	222
年度虧損	—	—	—	(5,170)	(5,1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232,264	231,383	222	(100,099)	363,770
發行股份(附註26)	216	—	—	—	21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44	—	144
年度虧損	—	—	—	(164)	(1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232,480	231,383	366	(100,263)	363,966

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繳入盈餘於一九九零年上升，繳入盈餘為根據重組計劃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扣除其後有關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可向股東分派繳入盈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份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累計虧損)，為數達港幣131,1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1,284,000元)。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本結算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往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往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636
投資物業	—	58,40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	7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83)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	(120,000)
	495	5,3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20	452
	3,015	5,803
支付方式：		
現金	3,015	5,803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015	5,803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03)
	3,015	4,700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在香港之土地。代價為港幣430,000元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釐定，並根據該幅土地於出售日期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之市值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HHOH」)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Hung's Investments Limited(「Hung's」)訂立一項協議，轉讓本公司當時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能峰(香港)有限公司(「能峰」)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向Hung's轉讓能峰結欠HHOH之港幣495,000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585,000元，其中收益約為港幣2,090,000元。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興油廠有限公司與一間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聯之公司Merr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Merry Capital」)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Associates Limited(「EAL」)12股股份(「銷售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域德」)，以獲取現金代價港幣5,800,000元(「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後，EAL停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EAL及域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港幣5,595,000元及除稅後溢利港幣273,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港幣7,265,000元之存款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794	3,9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52	6,995
	15,846	10,9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9	1,438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76	1,399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2名（二零零五年：35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38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9,000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資源大量流出，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2,8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338,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41,1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33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60,935	63,771
購買貨品／服務	(ii)	82	680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iii)	40,785	45,750
專利權費收入	(iv)	10,173	10,610
物業租金之收入	(v)	2,983	4,694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vi)	—	790
管理費用之收入	(vii)	2,000	2,00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3,376	1,971
租金收入	(viii)	—	828
租金支出	(ix)	3,449	2,244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	(x)	3,015	5,803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 一間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xi)	560	660

* 本集團在其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綜合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

附註：

- (i) 銷售貨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iii)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iv)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v)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相關行業慣例及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v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vii) 管理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v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釐定，並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檢討。
- (ix)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x)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在香港之土地。出售代價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釐定，並根據該幅土地於出售日期按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估值之市值作出調整。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另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聯之公司。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c) 於二零零五年之交易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會議上批准，有關交易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 (x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及該公司之員工提供之服務而獲支付之款項。

除(x)(a)項外，上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亦構成遵守上市規則申報規定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他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尚未償還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 (i)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共同控制企業的貿易結餘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ii)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未清償應付與其另一名合營方相關的若干公司的結餘。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590	2,675
退職後福利	188	1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0	22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2,898	3,089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短期存款及現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商業銀行獲取的現有銀行信貸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與美元之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故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獲授信用期的客戶均須遵從信貸查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由於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壞賬在合理水準。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一項遷冊建議，據此，本集團將進行架構重組，使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會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實施之詳情，以及有關行政規則及規例仍未公佈，於現階段仍未能合理地估算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37.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核准及授權刊發。